

梅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文件

梅市文广新局字〔2017〕98号

关于印发《2017年梅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普法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，局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2017年梅州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〉的通知》（梅市普办〔2017〕2号）和《梅州市建立国家机关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清单制度的工作意见》（梅市普办〔2016〕21号）要求，现将《2017年梅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普法工作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抓好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1.关于印发〈2017年梅州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〉的通知
2.梅州市建立国家机关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清单制度的工作意见

梅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

2017年4月1日

2017 年度梅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普法工作计划

为加强干部职工法治教育，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的法律素质及依法行政管理水平，推进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系统法治文化建设，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不断推进“法治政府”建设的工作要求，结合我局实际，特制定 2017 年度普法工作计划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，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、新思想、新战略为统领，全面贯彻中央、省、市关于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决策部署，认真落实我市“七五”普法规划，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，大力弘扬法治精神、培育法治信仰，扎实推进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，推动形成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，切实服务“十三五”时期经济社会发展，紧紧围绕 2017 年我市依法行政工作、法治建设和法制宣传教育各项目标任务，全面推进我局法治文化建设，为全市文化强市的建设和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支撑和保障。

二、工作要点

（一）开展普法宣教活动，着力提高干部职工法律法规意识。坚持集中宣传和日常普法相结合，在“知识产权宣传日”、“文化遗产日”、“11·9”全国消防日、“12·4”全国法制宣传日、民族传统节日等重要节日期间，利用悬挂标语、张贴宣传画、发放资料等方式，大力宣传文化法律法规，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文

化法宣传教育活动，增强宣传效果。

（二）加强法制宣传教育，着力提高干部职工依法管理能力。建立局机关干部集体学法制度，组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。每半年组织 1 次，全年不少于 2 次，领导干部学法不少于 10 学时，学习覆盖面达 96% 以上。可采取单位领导轮流主讲、各成员作典型发言或专题讨论的方式，认真学习《宪法》、《行政许可法》、《刑法》、《人民调解法》等法律法规。

（三）强化执法培训学习，着力提高干部职工依法办案能力。文化行政执法人员定期参加法律知识培训。重点学习《行政许可法》、《行政处罚法》、《著作权法》、《文物保护法》、《文化遗产保护法》、《著作权实施条例》、《出版管理条例》、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、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和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。同时，采取模拟办案、模拟听证、典型案例交流、“以会代训”等多种接近工作实际的培训方式，加大培训学习力度，加深对法规条文的理解。增强文化行政执法人员文化法规的运用和操作能力，促进执法办案水平不断提高。坚持普法与法治实践相结合，逐步建立权责明确、行为规范、监督有效和保障有力的文化行政执法体制，促进严格执法、公正执法和文明执法。

三、具体举措

（一）制定落实 2017 年普法计划。要在深入调研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市普法办“七五”普法工作要求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制定落实我局 2017 年普法计划。

（二）组织普法骨干进行培训。我局将在今年主要针对文化

市场执法人员，开展普法骨干的培训工作，明确“七五”普法的任务和要求，提高普法骨干队伍的素质，适应新时期对普法工作的要求。

（三）全面深化“法律六进”工作。认真履行市普法办有关要求，深入贯彻落实全市“七五”普法规划，积极探索新经验、新模式、新机制，整合社会资源，形成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合力，推动“法律六进”深入开展，积极营造全民参与、共同关注的社会氛围。

（四）促进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学法用法。重点对网吧、娱乐场所和书报刊市场的经营管理人员进行学法培训教育，帮助经营业主提高依法经营管理水平。组织各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进行法律知识培训，提高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依法经营管理水平和能力。

（五）开展文艺普法宣传活动。认真做好法制文艺工作，创新内容，完善形式，组织开展以普法教育为主题的文艺演出，深入社区和基层群众，用丰富的文艺节目和精彩的表演，帮助群众养成自觉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习惯。